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4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肥料供应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06号
- 项目包名：第二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939789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佰玖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14，完成日期：2026-11-13。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永州市道县、宁远县、蓝山县各乡镇

## 4. 付款：

乙方每批次供货后，经甲方委派的相关单位（监理单位、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建设主体）签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供应量付款至本批次货款的80%；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供应量支付至货款总金额的100%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永州市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于2025年10月28日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肥料供应项目(共2个包),乙方为第二包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肥料供应(第二包)。

2. 采购计划编号: 永财采计(2025)00106号。

3. 项目内容: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中2025年度有机肥14083.63吨,钙镁磷肥790.13吨。

4. 供应范围: 永州市道县、宁远县、蓝山县。

5. 是否分包: 否。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7939789元。

大写：柒佰玖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服务管理、检验、交通、风险承担、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在内的费用。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结算时，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实际发生费用低于合同费用的，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小计 (元)
1	有机肥	粉剂；40kg/袋；有机质含量 $\geq 30\%$ ，N、P、K $\geq 10\%$ ；其他要求符合NY/Y525-2021质量标准；有机肥主要原料为动物源的要求为鸡粪，有机肥主要原料为植物源的来源不限；有效活菌素 $\geq 0.5$ 亿/g；有机肥主要原料含量 $\geq 10\%$ 。	正大 农缘	14083.63	520	7323487.6
2	钙镁磷肥	粉剂；40kg/袋；有效五氧化二磷（ $P_2O_5$ ） $\geq 12.0\%$ ，有效钙（Ca） $\geq 20.0\%$ ，可溶性硅（ $SiO_2$ ） $\geq 20.0\%$ ，有效镁（Mg） $\geq 4.0\%$ ，细度通过0.25mm试验筛 $>80\%$ ）肥料的其他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禹晖	790.13	780	616301.4

合计金额：7939789元

#### 第四条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 第五条 合同支付

1. 本项目根据肥料单价及实际供应量据实结算，但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总额。

2. 乙方每批次供货后，经甲方委派的相关单位（监理单位、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建设主体）签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供应量付款至本批次货款的80%；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供应量支付至货款总金额的100%。

3.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签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肥料腐熟不充分而发生大面积烧苗情况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需开具与甲方应付货款等额的正规的税务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5. 以上付款条件均以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为前提。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或者财政关账期间无法支付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应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缴纳给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允许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 第七条 质量标准

有机肥应符合有机肥NY/T525-2021标准，钙镁磷肥应符合钙镁磷肥GB/T20412-2021

标准，按照招投标文件供货。

## 第八条 合同履行

1. 乙方根据甲方的《物资调拨单》通知进行供货，乙方每次响应供货时间**不超过24小时**，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到，逾期送达**超过5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交付地点：永州市道县、宁远县、蓝山县各乡镇。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产品供货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肥料的卸车、发放由监理单位协同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主体负责，乙方不负责二次转运。

## 第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履约保函）
7. 其他合同文件。

##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代表：王自仲，电话：18975798202。
2. 编排货物供应计划并及时通知乙方供货，甲方每次通知供货到送达应提前5天以上通知乙方。
3. 人员协助乙方协调场地环境和周边关系，确保供货顺利。
4. 委派县市区林业局和监理单位及建设主体相关负责人对供货质量和数量进行查验和签收，并进行抽检和送检。

###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吴增凤，电话：13960647371。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供货方案。
3. 根据甲方的《物资调拨进度计划》及通知及时供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
4. 乙方应保证供货质量满足第一章第三条及第七条质量标准要求。如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要求乙方另行供给货物；如收货后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或增补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或增补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接收货物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及搬卸过程安全进行，否则由此给甲方、乙方以及任何第三人造成

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交付与验收

#### 第十二条 货物交付

1. 乙方交付货物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报验资料等资料文件，每5000吨肥料须出具检验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货到现场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按批次进行抽样检测，并送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检测。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后，甲方将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进行市级验收，重点检查有机肥发酵腐熟情况、是否存在烧苗情况等。

3. 甲方有权在肥料生产过程中指派人员到生产单位进行监督，乙方须配合甲方监督人员工作。

4. 乙方保证肥料由一流材料、工艺制成，质量及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定。

5. 乙方所提供的肥料质量、技术标准应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相关肥料质量标准，同时需与投标文件相符。凡在使用过程中及检查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油茶作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乙双方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仲裁检验或者鉴定。

第十三条 验收主体 甲方授权监理单位、县市区林业局、建设主体共同进行货物交接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方式 乙方分批次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授权县市区林业局、监理单位及建设主体相关负责人清点产品数量并签收，形成验收记录；甲方随机对产品进行抽查封存送检

，形成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验收内容 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第十六条 验收标准 依据货物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四章 争议与仲裁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供货期。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逾期交货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3. 乙方供应的肥料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争议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五章 其他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付清项目尾款时终止，有关保修条款待保修期满后失效。

###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十三条 合同订立地点： 永州林业局。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15

甲方：永州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安术

委托代理人：伍宇翔

电话：13874364665

乙方：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NAMUANGTOUNCHAWALIT

委托代理人：蒋春荣



传真：

电话：1827731897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开户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崇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10069147013009067035

附录1：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肥料供应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06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4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8010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有机肥	14,083.63	吨	750	520
2	A0708010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钙镁磷肥	790.13	吨	800	78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939,789 大写: 柒佰玖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5日